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原附民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蔡秀花

被　　告　張秀蘭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黃柏憲

法　官　黃園舒

法　官　何効鋼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莉珊